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2.16 11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1.14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15 第 3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並得推選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一至二名擔任之。

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所務會議提名報請院長指派本院教授擔任之。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本所兼任與專案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本所兼任與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本所兼任與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本所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本所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二條第四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106.08.16 106 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9.15 106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29 第29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12.07 公布
109.04.15 10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06.12 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8 公布
109.12.23 10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1.15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1.19 公布
110.11.10 11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1.14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